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航空食品和机供品供应保障及相关服务日常关联交易

的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航空食品和机供品供应保障及相关服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

由于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东方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食品”）是公司和东航集团共同持股的子公司，其中东航集团持股 55%，因此，公司与该等关联方相互之间的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与该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正常经营业务所必需，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同意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项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 4 次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航空食品和机供品供应保障及相关服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在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了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 通过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以及航空食品和机供品管理改革，公司优化了航空餐食及机供品供应保障及管理模式，厘清和明确了东航食品作为供应方和本公司作为采购方各自的职责、权利和义务，提高了公司航空餐食和机供品管理和运行效率；有利于公司更加快速的对市场变化及旅客需求做出响应；有利于公司加强精细化管理、控制和节约成本；

3.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项目遵循平等互利、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经各方平等磋商，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航空食品和机供品供应保障及相关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林万里 邵瑞庆 蔡洪平 董学博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8日